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體格檢查表

入場證編號：_____

編號：_____

(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)

(應考人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)

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	姓 名							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住址			
	病史 (應考人自填)	1. 住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. 病名：_____								電話	行動： 公：_____ 宅：_____		
1. 視力：裸視：左 _____ 右 _____ 矯正：左 _____ 右 _____ 【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.1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
2. 聽力：左 _____ 右 _____ 【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
3. 重度肢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【身心障礙手冊屬重度肢障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
4. 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【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
5. 肺結核胸部 X 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異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常							痰抹片：_____ 痰培養：_____ 【胸部 X 光異常者，續做右項檢驗；無異常者，則免做。】 【呈陽性反應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】						
6. 其他重症疾患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_____ 【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
檢 查 結 果													
(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背面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，並請註明合格或不合格。)													
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 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 合 格：有上開第 _____ 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_____													
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_____ 檢查醫師：_____ (簽章) 檢查日期：民國 106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
(蓋醫療機構印信處)													

※錄取人員收到本表後請儘速至醫療機構辦理體檢，並請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前(郵戳為憑)寄回。

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（背面）

一、第二試錄取人員應於 **106年12月11日前（郵戳為憑）** 將本體檢表、書面報告、基本資料表等文件裝入信封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，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不得參加第三試。信封上書明：

- (一) 收件地址：「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」；
- (二) 收件人：「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二科收」；
- (三)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「考試別（司法官考試）」、「入場證編號」
- (四) 寄件人地址、姓名及聯絡電話。

二、應考人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（檢查機構不包括「診所」）：

- (一) 公立醫院。
- (二) 教學醫院。
- (三)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。
- (四)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。
- (五)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
※選擇醫療機構時，應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各檢查項目，若無法提供完整檢查，請另至其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

三、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
四、辦理試務機關對應考人體格檢查結果，認有疑義時，由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。審議結果認有複檢必要時，得由考選部指定醫療機構複檢之。

五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請儘早完成體格檢查，以免遲誤繳送期限。寄送體格檢查表前，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。本體格檢查表亦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moex.gov.tw/> 應考人專區 / 考試資訊 /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（第二試）/ 考試舉行相關事宜下載。承辦單位將於收到體格檢查表後，於網路報名系統登錄收件，應考人可自行至網路報名狀態查詢收件情形。

六、肺結核胸部X光異常者，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，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再作痰培養。懷孕或欲申請保留受訓者仍須繳交體檢表；女性錄取人員如懷孕者（須檢附媽媽手冊），請逕作痰塗片即可，不須作胸部X光檢查。

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應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實記載，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**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12條第3項規定，應行訓練人員，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，不合格者予以退訓，並函送保訓會核備。爰請檢查醫師確實依本表各體檢項目核實檢驗。**

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**檢查日期**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
三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9條規定，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- (一) 視力：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0.1。
- (二)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。
- (三) 重度肢障。
- (四)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- (五)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- (六) 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